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49/L.5
2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3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哥斯达黎加、日本、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其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详细制订一项规约草案，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这种规约草案的工作，¹

认识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目前正在作出的贡献，

¹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91段。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并提出了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
2.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来拟订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规约草案审议工作的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审查有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意见和结论；
4. 请秘书长邀请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将于1995年.....至.....举行会议，并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执行其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6.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初步报告，开列国际刑事法院的员额、机构及其设立和业务所需费用的临时概算；
7.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